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公告

前副總裁被調查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前副總裁施金明先生（「施先生」）於2014年1月10日晚被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檢察院就其涉嫌貪污的指控採取拘留調查（「該事件」）。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藥控股分銷中心有限公司前總經理徐益眾先生亦在前述調查範圍內。

施先生因個人原因已於2013年12月29日向本公司遞交了辭呈，並經本公司同意，自2014年1月7日起辭任本公司副總裁以及其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層面的其它任職。

本公司已於第一時間就該事件所涉及之分銷業務管理人員的委任採取適當安排。據董事會所知，截至目前，該事件並無對本集團之業務及運營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亦已成立由董事長及總裁為領導的專門委員會處理有關該事件的一切事宜及配合檢察機關進行調查（如有需要）。該專門委員會亦將就本集團內部控制體系展開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告董事會。

本公司將密切跟進該事件的進展並按照監管規則及時披露有關信息，知會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有關進展。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玉林

中國，上海
2014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玉林先生及李智明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余魯林先生、汪群斌先生、王福成先生、周斌先生、鄧金棟先生、李東久先生及柳海良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方華先生、謝榮先生、陶武平先生、周八駿先生及李玲女士。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